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科技”）控股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或“转让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于2026年7月2日与厦门产投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科创”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经友好协商，旭昇投资、汤奇青先生及产投科创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和支付安排等进行调整，本次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原协议有约定的，以原协议内容为准。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旭昇投资变更为产投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汤奇青先生变更为厦门市财政局。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旭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汤奇青先生与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旭昇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产投科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934,5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旭昇投资变更为产投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汤奇青先生变更为厦门市财政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产投科创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好利科技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则同意本次收购好利科技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旭昇投资及汤奇青先生与产投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2.02 款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修改如下：

(a)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9 元。

(b)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79,319,367.74 元（“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基于对股份转让价款及每股转让价格的调整，对《股份转让协议》第 3.01 款(b)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调整如下：

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i)第一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a)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1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57,931,936.77 元（“第一笔转让价款”）；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ii)第二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b)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4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31,727,747.10 元(“第二笔转让价款”)；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iii)第三笔转让价款：第三笔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202,761,778.71 元（“第三笔转让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c)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且受让方使用第三笔转让价款代扣代缴本次转让中转让方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金后的五(5)个交易日内，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金后的第三笔转让价款的剩余资金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三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iv)第四笔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02(d)款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15%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6,897,905.16 元（“第四笔转让价款”)；

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四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股份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股份转让协议》中有约定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